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5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芸芸（原名吳淑敏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仁律師

　　劉佩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12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臺南地院 113 年度國審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國審抗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而提出本件聲請，聲請意旨略謂：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1 項及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未賦予已參與訴訟之被害人，有對於法院為行或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之權利，致刑事訴訟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修正時，為保障被害人訴訟程序主體性之修正目的淪為形式，並與國民法官法之民主精神相悖，而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人性尊嚴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綜觀本件聲請書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此敘

明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子（已歿）為原因案件被害人，該案被告多人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刑法傷害、妨害自由與強盜等罪，由檢察官向臺南地院國民法官庭提起公訴後，被告及其等辯護人向法院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經系爭裁定一為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裁判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認聲請人為告訴人，非國民法官法之當事人，以聲請人提起抗告為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：聲請人並非系爭規定所稱當事人，又系爭裁定一之受裁定人為被告及檢察官，非告訴人，從而聲請人亦非受裁定之非當事人，是其並無提起抗告之權利；至聲請人所主張之訴訟參與人，仍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有別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所為之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(二)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關於抗告制度設計之當否，以及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，執其主觀

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之違憲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